

附件

## 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步之年。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及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百日攻坚”行动和2020年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的基础上，紧盯集中攻坚阶段各项重点任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针对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通过推进会、“开小灶”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倾倒、处置等问题。

**一、落实工作部署。**要按照全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单位2021年度推进工作方案，明确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和2020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适时召开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结评估会议，对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及“回头看”情况、“百日攻坚”涉危险废物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客观评价取得的成效，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

**二、深入排查治理。**要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盯办问题、销号问题的常态化闭环排查整治机制，按照《鞍山市废弃危险品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深入、细致排查治理危险废物风险隐患，并在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APP”开通之后，及时填报排查整治情况。要及时梳理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完善并动态更新安全风险、突出问题、重大隐患、制度措施和成果清单。各单位应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之前报送本月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重大活动安排、重点工作进展、亮点工作、问题建议等工作信息和“一表五清单”。执法队、各分局要安排专人及时填报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系统。

**三、跟踪问题整改。**要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针对制约本地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和环境安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找准症结，坚持“一园一策、一企一策、一事一策”，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领导负责，专人盯办，聚力攻坚，经专家评估和分管领导签字销号。要指导企业（单位）深入分析制约本企业（单位）危险废物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管理制度、人员素质、设备设施、双重预防机制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科学制定并实施全面提升工作方案，建立完善问题整改销号档案。6月底前和11月底前，请各单位

分别将半年、年度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情况报送至市局。

**四、加强特殊废物监管。**对定性不明的中间产物（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开展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相关管理规定。针对企业申报的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贮存前是否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针对企业申报的废弃剧毒化学品，应督促企业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安部门。

**五、严格医废监管。**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周报告制度。做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严格落实“两个100%”工作要求。

**六、加大执法力度。**继续通过联合执法、共同执法、专项执法等形式，常态化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量，对涉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要依法查实、严肃处理，形成强力震慑，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推动示范引领。**要推荐1家规范化管理程度较高的产废企业(最好具有代表性的中小企业)和1家危险废物(医

废)处置企业作为本地区的标杆企业,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广有关标杆企业经验。市局将利用局办现场会、业务培训等时机,组织各单位和标杆企业介绍先进经验做法,推动全市危险废物安全监管水平整体提升。要集中曝光涉及危险废物较大风险隐患、典型违法行为等负面案例,揭露“顽疾”,曝光违法单位和个人,强化警醒教育,形成震慑作用。

**八、强化业务培训。**要组织参加全省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互联网+”监管培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全面应用并持续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省厅《关于转发〈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辽环便函〔2021〕37号)要求,组织通过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产生情况申报、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跨省转移商请、持证单位年报报送等工作,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九、严肃问责问效。**继续采取“化工园区和企业自查、县区排查、专家评估、市局督查”等形式和“市县(区)联动、督考结合、交叉互查、综合执法”等方法,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市局督查考核不少于60家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一般产废单位,对所有持证危废处置企业全覆盖进行考核,对个别存在问题较多的处置企业,督促属地对其经营能力、安全监管等进行现状评估。市局将适时赴各地对危险废物监管突出问题、重大风险隐患整改、环境违法案件办理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定期进行通报,并依纪依法实施移交问责。

**十、健全长效机制。**要及时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创新性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逐步建立以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的预防控制体系、环境执法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环境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